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6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4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50號、第37285號、第57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66頁、第98頁），而被告並未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等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及沒收均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除原判決第6頁第15至16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更正為「...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本院審

01 上訴卷第17至30頁所示)。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就被告陳怡雯所犯如原判決附
03 表三(下逕稱「附表三」)編號1所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該附表編號2所示共同犯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分別量處之宣告刑及
06 所定之應執行刑，固無違誤，然原審以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
07 一(下逕稱「附表一」)編號2至4及其附表二(下逕稱「附
08 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成立調解，經其等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09 宣告，至於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則經原審合法通知，並未
10 到庭而未能與被告調解成立。故審酌被告雖未與本案全部告
11 訴人達成調解，惟係因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未到庭調
12 解所致，尚難憑此認定被告無悔意或無改過遷善之可能，因
13 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
14 再犯之虞，爰為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之附條件緩刑
15 宣告，則有所未當。蓋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未到庭調解
16 之原因不一，有可能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欺騙後，已生警惕，
17 不希望再於調解程序受被告欺騙，僅取得被告承諾給付之第
18 一期款項，嗣因被告獲得緩刑宣告後，即被置之不理。且上
19 開告訴人並無出席調解庭之義務，原審前揭諭知被告緩刑之
20 論理說明，無異認為上開告訴人有出席調解庭，致須承受再
21 一次被騙風險之義務，並將使被害人為了不讓被告獲得緩刑
22 宣告之機會，無論如何，均須承受再度受騙之擔心而前往法
23 院排定之調解庭。是原審依憑前揭理由，率認被告有悔意及
24 改過遷善可能，而為被告緩刑之諭知，容有未當。爰提起上
25 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6 三、本院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按刑罰之目的，除著重於行為人所犯過錯之應報外，亦應考
28 量行為人犯罪行為之參與程度及回歸社會之可能。查被告並
29 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5至6頁)可
30 稽。經審酌被告就本案所為洗錢或幫助洗錢等犯行固均應予
31 以非難，惟併考量本案係因被告一時失慮所犯，且被告犯後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2至4、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其中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之告訴人與被告之和解條件，各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另附表一編號4之告訴人已實際取回其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款項共14萬元，故逕與被告成立和解而未另行索賠；見原審審附民卷第15至16頁、原審卷第39至40頁），均經其等表示宥恕本案被告所為之行為，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之自新機會，堪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另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固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與被告成立調解（見原審卷第25、35、39至40頁及原審審附民卷第9至10頁所附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報到單、調解筆錄），惟審酌被告就附表一各部分（即附表三編號1）所為僅係幫助犯，難認其就此部分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然被告與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均係以其等受騙之金額，全額和解，另與附表二之告訴人亦以接近其受騙金額之條件和解（附表二之告訴人合計受騙17萬元，而被告係以15萬元之金額與其成立和解）等情，仍足認被告犯後確已知所悔悟，確有積極彌補本案犯罪所造成損害之實際作為，益見其應無再犯之虞。是原審認就本案被告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按原判決誤載為同條項「第2款」，應予更正）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復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與附表一編號2、3及附表二各告訴人所成立之前揭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表四所示之金額及方式，各向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期藉由被告如未遵循原審諭知之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之方式，令被告如實履行上開負擔。爰就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所處之應執行刑，併為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之附條件緩刑宣告。經核並

01 無不當；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併為「附條件緩刑」
02 之宣告有所未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提起上訴，由檢察
05 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08 法官 林呈樵
09 法官 陳勇松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潘文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6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